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10045



11

臺北市中正區衡陽路6號5樓之5(507室)

地址：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0號

聯絡人：施小姐

聯絡電話：02-27065866 分機：1514

傳真：02-27069043

電子郵件：A111366@nhi.gov.tw

受文者：台灣耳鼻喉頭頸外科醫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114066036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如題 2/5

秘書長李志宏

擬轉知全體會員知悉 林雅琪

1/5

主旨：為精進「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新增及修訂診療項目之審查效率，本署委託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下稱CDE）辦理相關案件，詳如說明，請周知貴會會員及轄區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114年度精進醫療服務及藥品納入健保給付機制計畫委辦案採購契約辦理。
- 二、依前述委託契約，本署接獲相關單位提出新增或修訂醫療服務診療項目之申請案件，將移請CDE函復行政初審結果、徵詢學會或專家意見，及蒐集國內自費情形，爰請轉知所屬會員及轄區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提供相關協助。
- 三、爾後續由CDE辦理上開事宜，本署將不另行文周知。

正本：臺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美國商會、歐洲在臺商務協會、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進出

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先進醫療科技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內科醫學會、台灣外科醫學會、台灣耳鼻喉頭頸外科醫學會、臺灣兒科醫學會、中華民國放射線醫學會、台灣泌尿科醫學會、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台灣整形外科醫學會、社團法人台灣神經外科醫學會、中華民國骨科醫學會、台灣婦產科醫學會、中華民國眼科醫學會、台灣精神醫學會、台灣放射腫瘤學會、台灣神經學學會、台灣麻醉醫學會、台灣復健醫學會、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社團法人臺灣皮膚科醫學會、中華民國核醫學學會、台灣病理學會、台灣臨床病理暨檢驗醫學會、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本署各分區業務組

副本：本署醫審及藥材組、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署長 石崇良

